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有關  
**TRISCHEL FABRIC (PRIVATE) LIMITED**  
之持續關連交易  
  
(I) 銷售框架協議  
及  
(II) 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告。由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與MAS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下列新協議。

**(I) 銷售框架協議**

超盈紡織控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合營夥伴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銷售超盈產品，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II) 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

鑑於合營公司將向MAS Fabric Park租賃的物業數量可能會增加，合營公司已與MAS Fabric Park訂立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持續使用合營公司目前在MAS工業園內租賃的物業並建立一個靈活的框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MAS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合營夥伴及MAS Fabric Park)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基於其年度上限)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告。由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與MAS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

### (I) 銷售框架協議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多年來一直向MAS集團供應超盈產品。由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已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延續先前的安排。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超盈紡織控股

(ii) 合營夥伴

年期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 主體事項 :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作為供應商)與MAS集團(作為採購商)將訂立交易，內容有關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在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及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予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並據此買賣超盈產品，當中須載明(其中包括)將予供應之超盈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交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超盈產品之定價基準 : 在年度上限之規限下，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就供應超盈產品應收取之價格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超盈產品之市價及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MAS集團供應超盈產品而產生之營運成本後釐定，且不得優於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在類似交易中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價格。
- 支付條款 : 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於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可能不時協定的發票期限內或任何其他日期，以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報價中列明之幣種，透過支票或電匯或直接將資金存入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之方式，向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每份採購訂單總額。
- 首選供應商 :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合營夥伴同意，就合營夥伴所製造的成衣而言，合營公司應為其首選的織物面料供應商，並就MAS集團所製造的成衣而言，應促使合營公司為MAS集團首選的織物面料供應商，惟前提是合營公司能夠滿足MAS集團客戶規定之價格、質量、規格及其他要求。
- 重續 : 於到期前，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可共同書面議定將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再延長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及受銷售框架協議中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前提是年度上限可於超盈紡織控股要求時，經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共同議定予以調整。

## (II) 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

現有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確保持續使用MAS工業園的相關物業，且鑑於合營公司將向MAS Fabric Park租賃的物業數量可能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合營公司已與MAS Fabric Park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i) 合營公司  
(ii) MAS Fabric Park
- 年期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 主體事項 : 倘合營公司有意向MAS Fabric Park租用任何物業或獲取該等物業附帶之任何服務(如公用設施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則合營公司應根據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不時與MAS Fabric Park就該等物業之分租訂立獨立的分租協議，或就物業相關服務訂立獨立的服務協議。
- 合營公司與MAS Fabric Park訂立之每份獨立分租協議及服務協議均應與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一致，並應載列(其中包括)租賃物業之詳情及面積、所需物業相關服務之詳情、年期、費用及付款安排，前提是該等條款及條件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 租賃物業之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之定價基準 : MAS Fabric Park根據任何獨立分租協議或服務協議收取之租金或服務費應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類似或可比較物業或服務不時之現行市場價格、租賃物業之位置及狀況、MAS Fabric Park就類似或可比較物業收取之租金、MAS Fabric Park就相同或類似物業相關服務收取費用之可靠性及標準服務收費率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MAS Fabric Park根據任何獨立分租協議或服務協議收取之租金或服務費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且不遜於MAS Fabric Park在類似交易中向獨立客戶提供者。

支付條款 : 合營公司須於合營公司與MAS Fabric Park可能協定的發票期限內，以獨立分租協議或服務協議中列明之幣種，透過支票或電匯或直接將資金存入MAS Fabric Park指定之銀行賬戶之方式，向MAS Fabric Park支付租金、保險費及／或服務費(如有)。

其他條款 : 合營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MAS Fabric Park就任何分租或物業相關服務提出之要約，並可自由考慮第三方業主及物業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出之其他要約。

於到期前，合營公司及MAS Fabric Park可共同書面議定將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的年期再延長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之規定，並須遵守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所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

##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i)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供應超盈產品；及(ii)合營公司與MAS Fabric Park之間的分租及相關服務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i) 銷售框架協議(附註1)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 集團供應超盈產品	59,862,907美元 (相當於約 466,930,675港元)	82,894,794美元 (相當於約 646,579,394港元)	71,410,696美元 (相當於約 557,003,429港元)
(ii) 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附註2)			
–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	5,561,089美元 (相當於約 43,376,494港元)	6,368,320美元 (相當於約 49,672,896港元)	4,378,317美元 (相當於約 34,150,873港元)

### 附註：

1. 該等金額為MAS集團根據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向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現有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該公告中披露。
2. 該等歷史交易金額指合營公司根據現有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向MAS Fabric Park支付之租金、保險費、服務費及／或裝修費。另一方面，現有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結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407,381美元(相當於約18,777,572港元)及1,723,902美元(相當於約13,446,436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1,145,650美元(相當於約8,936,070港元)。現有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該公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銷售框架協議(附註1)	120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936百萬港元)	144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1,123.2百萬港元)	173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1,349.4百萬港元)
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附註2)			
－使用權資產總值	4.7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36.7百萬港元)	5.6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43.7百萬港元)	6.8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53.0百萬港元)
－租金及服務費	7.6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59.3百萬港元)	9.1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71.0百萬港元)	11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85.8百萬港元)
總計：	12.3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95.9百萬港元)	14.7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114.7百萬港元)	17.8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138.8百萬港元)

附註：

1.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向MAS集團銷售超盈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管理層所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MAS集團對超盈產品之預期需求及超盈產品之銷售價預期增幅；及(iii)允許超盈產品銷量及／或銷售價出現任何進一步增長之一定緩衝額度。
2.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正在使用的租賃物業(包括根據二零零六年分租協議租賃的物業、Giriulla物業、Logiwiz物業、Lot 39物業及Weft物業)的使用權資產之估計總值；(ii)根據現有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預期上升之公用設施收費率、合營公司之預期產量及加上一定緩衝額度；及(i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鑑於合營公司持續擴展業務，參照MAS Fabric Park過往及現時向合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所估計之租金升幅及MAS Fabric Park對租賃物業之需求增加，以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MAS Fabric Park向合營公司提供相關租賃物業所附帶之任何服務所允許之一定緩衝額度。

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應付費用將以合營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 對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分租協議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就將根據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訂立之分租協議之相關租賃資產(年期超過12個月)確認代表其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以及確認於可供使用租賃資產當日之租賃負債(即應付租金)。使用權資產初步按租賃負債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作出的租賃付款再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而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倘有關利率可輕易確定，則按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承租人應採用增量借貸利率。因此，本集團須參照(其中包括)每年根據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預期將訂立之分租協議相關使用權資產之總值，來設定年度上限。

##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

- (a)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就供應超盈產品應收取之價格將經由公平磋商並參照超盈產品之市價及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MAS集團供應超盈產品而產生之營運成本釐定。當MAS集團要求提出報價時，銷售部門將會以至少兩名其他獨立客戶提供或報價的相若貨品定價(如有)為基準後商議報價或範圍。
- (b) 本集團將(i)透過本集團業務部門之有關人員監督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特定交易；及(ii)定期更新超盈產品的市場價格以考慮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收取之超盈產品銷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

### 就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而言

- (a) 合營公司將就斯里蘭卡相同或鄰近地區或類似地點的同類或可比較物業獲取市場租金、從斯里蘭卡其他獨立可比較服務提供商(考慮到規模、服務質量、聲譽等(如有))獲取物業相關服務之報價，並於必要時獲取相關市場數據(例如價格趨勢)。

- (b) 合營公司其後將與MAS Fabric Park 碰商，參考市場租金／費率、獨立報價及相關市場數據(如適用)、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以就合營公司所需的物業相關服務協定租金及／或收費率。
- (c) 如有必要，本集團將從斯里蘭卡的獨立可比較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如有)獲取更多市場數據及／或進一步報價，以考慮MAS Fabric Park就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物業相關服務收取之費用／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有關定價政策。

## 一般情況

- (a) 於年內，本集團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進行。
- (b) 本集團訂有內部審核制度，定期追蹤、監控及評估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
- (c)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如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並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發表意見／作出確認。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程序足以確保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原則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協議對於確保業務連續性、營運效率及戰略增長至關重要，且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各協議的具體理由如下所述。

## 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

MAS集團為南亞規模最大的服裝及紡織品製造商之一，是超盈紡織控股集團的長期客戶。重續銷售框架協議可在現有安排到期後保障能繼續維持此重要業務關係及其相關收入來源。

銷售框架協議亦深化了我們與合營夥伴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該關係憑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立合營公司得以鞏固。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合營夥伴同意合營公司應為合營夥伴及MAS集團所生產成衣的首選織物面料供應商。此條款賦予合營公司顯著的競爭優勢並確保了穩健的訂單渠道。

此外，銷售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把握運動服裝及成衣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通過利用MAS集團在斯里蘭卡的廣泛業務佈局及其集成供應鏈，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滿足客戶對更短生產提前期及更物美價廉之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市場份額。董事會認為，保證提供予MAS集團的定價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為本集團的持續擴張建立了一個公平且有益的框架。

## 就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而言

董事會認為，向MAS Fabric Park租賃MAS工業園物業將對合營公司在商業上有利，為預期本集團可受益於該等物業之完善配套設施，且該等物業彼此接近，因而可提升經營效率。經考慮該等物業之位置、面積及狀況以及類似物業之市場租金後，管理層預期合營公司將繼續向MAS Fabric Park租賃該等物業以滿足其未來不時之業務需要。董事會認為，按基於現行市場租金釐定的租金，根據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繼續向MAS Fabric Park租賃物業，是就支持合營公司營運穩定及未來擴張而言最符合商業利益的安排。

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各自之條款乃經各自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各自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超盈紡織控股及合營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

超盈紡織控股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

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經緯針織布料，以及進口紗線及胚布面料及配料進行染整以作出口。

## 有關MAS集團之資料

合營夥伴及MAS Fabric Park各自為根據斯里蘭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MAS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為持有多間附屬公司之地區營運總部，亦為斯里蘭卡投資委員會允許之服務提供商；MAS Fabric Park主要在斯里蘭卡Thulhiriya及Giriulla營運紡織加工區。

作為MAS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MAS Holdings已在服裝及紡織品製造領域中建立地位，成為全球最知名的設計至交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MAS Holdings亦為南亞地區規模最大的服裝及紡織品製造商之一，並為全球知名服裝品牌提供服務。MAS集團總部位於斯里蘭卡，在超過14個國家設有超過50座生產設施，其設計部門位於全球各地的時尚都會，有超過100,000名人員參與營運。無縫整合的供應鏈達致完美平衡，而設計部門位於理想的戰略地點，使MAS Holdings具備所需知識、方法和營運速度，從而供應業內所需產品。MAS集團為私人企業，不僅有實質業務，且廣為大眾熟悉。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AS Holdings由Mahesh Amalean、Ajay Amalean及Sharad Amalean創辦，目前通過信託方式由一家名為Jacey Trus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的機構信託持有。

## 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MAS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合營夥伴及MAS Fabric Park)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基於其年度上限)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分租 協議」	指	MAS Fabric Park (作為出租人)與合營公司(作為承租人)就分租一幅位於斯里蘭卡MAS工業園之土地(租期為98年加7個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分租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於該公告定義為「分租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或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或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超盈產品」	指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不時生產之合成紡織品及紡織相關產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合成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

「超盈紡織控股」	指	超盈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	指	超盈紡織控股及其不時之聯繫人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租賃相關 諒解備忘錄」	指	合營公司與MAS Fabric Park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若干物業之分租及由MAS集團(作為出租方及服務提供方)向合營公司(作為承租方及服務接受方)提供租賃物業附帶之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現有銷售 框架協議」	指	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供應超盈產品，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Giriulla物業」	指	分租予合營公司之位於斯里蘭卡North-Western省Kurunegala區Mattegama村MAS工業園，面積約144,493平方英呎之物業，用作生產及倉庫用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Trischel Fabric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指	MAS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AS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	指	合營公司與MAS Fabric Park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若干物業之分租及由MAS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服務提供商)向合營公司(作為承租人及服務接受者)提供租賃物業附帶之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giwiz物業」	指	分租予合營公司之位於斯里蘭卡Sabaragamuwa省Kegalle區Nangalla及Thulhiriya村MAS工業園，面積約70,458平方英呎之物業，用作倉庫用途
「Lot 39物業」	指	分租予合營公司之位於斯里蘭卡Sabaragamuwa省Kegalle區Nangalla及Thulhiriya村MAS工業園，面積約89,963.48平方英呎之物業，用作生產用途
「MAS Fabric Park」	指	MAS Fabric Park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AS Holding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S集團」	指	合營夥伴、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受託人(以MAS Capital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如屬全權酌情信託，則就其所知為酌情權益對象)之受託人身份行事)以及其不時之聯繫人
「MAS Holdings」	指	MA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營夥伴及MAS Fabric Park之控股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主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供應超盈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斯里蘭卡」	指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eft物業」	指	分租予合營公司之位於斯里蘭卡 Sabaragamuwa 省 Kegalle 區 Nangalla 及 Thulhiriya 村 MAS 工業園，面積約 44,435 平方英呎之物業，用作生產用途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煜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張一鳴先生\*、郭大熾先生\*及林燕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